

# 2017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单位，实行市、区、街道三级垂直管理，负责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主要职能包括：征集全市社保费；负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保基金的待遇审核、支付和服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增值等。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系统包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宝安分局、罗湖分局、福田分局、南山分局、龙岗分局、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直属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及 22 个管理站。系统总编制数 1075 人，实有人数 1077 人；离休 1 人，退休 162 人。具体如下：

1.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编制数 109 人，实有人数 104 人；离休 1 人，退休 6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2.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编制数 174 人，实有人数 173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3.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编制数 78 人，实有人数 79 人（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1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4.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编制数 165 人，实有人数 166 人（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1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5.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编制数 97 人，实有人数 102 人（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5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6.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编制数 161 人，实有人数 167 人（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6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7.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编制数 37 人，实有人数 38 人（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1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8.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编制数 45 人，实有人数 4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9.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数 3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10.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编制数 61 人，实有人数 67 人（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6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

11.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编制数 79 人，实有人数 7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12.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31（因工作需要，占用其他分局编制 1 人）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为定编车辆。

###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系统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持续推进社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国家省市部署，降低制度性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2.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推进社保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动社保经办“一门式一窗式”服务模式进社区，打造社保服务品牌，推进社保经办“综合柜员制”；3. 全面推进同城通办与标准化建设的进一步衔接，根据业务经办实际需求，全面对接信息系统重构，完成社保经办标准化建设从理论到实践的全方位转化；4. 深度运用“互联网+”思维，打造智慧社保，推动微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个人服务网页三位一体线上服务模式进一步拓展，推进“电子社保”建设，建立医疗智能监管系统，优化改造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及提高我局与两定医药机构的结算效率，同时建立医疗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参保人异常就医行为的事前监管、事中预警、事后分析，提升监管效率，优化生存验证方式，实现远程生存验证，打造信息平台实现“移动执法”，打造手机 APP 信息平台，对接社保稽核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互联网+社保稽核移动执法”；5. 探索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上门办理异地就医报销；6.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借力邮政、金融、商保资源优势及平台优势强化社保经办，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拓展服务布局，按照 2016 年社保关系转移攻坚任务要求，确保 2017 年 6 月前如期完成。研究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市外就诊报销、生育津贴申领、生育医疗费报销、少儿医保参保等业务委托相应的机构办理，利用其强大的网络优势，最大程度方便参保人就近办理、快捷办理，同时也缓解社保服务窗口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社保服务需求直接的矛盾；7. 继续推进社保与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加强与法院、公安、教育、民政、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通过信息自动校验和实时比对，共同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便民；8. 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9. 配合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及职业年金等工作的落实；10. 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工作，重点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争取在现有架构下，创新内控理念、借助信息化手段重塑内控流程，在实现维护基金

安全、降低工作人员执业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内控，达到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经办效率的目的。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304,295万元，比2016年增加39,179万元，增长1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02,074万元、其他收入1,604万元、上年结转617万元。

2017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304,295万元，比2016年增加39,179万元，增长15%，其中：人员支出24,469万元、公用支出5,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66万元、项目支出270,199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导致人员支出增加；2.新增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部分业务外包、开展社保同城通办业务、社保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合规体系建设等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增加；3.代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财政对社会保障资金补助预算等专项经费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预算18,00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875万元、公用支出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423万元、项目支出14,168万元。

（一）人员支出2,87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53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14,168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590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社保政策调研论证、社保政策法规实施监督检查等。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1,20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社保征收稽核、会计中介服务等。

3.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1,034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相关费用。

4.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436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和社保医疗服务机构管理业务。

5. 社保档案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6.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信函邮寄和管理等。
7. 参保人及供养对象生存状况审验 47 万元，主要用于参保人指纹采集和供养人员生存状况调查等。
8. 社保综合管理 58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公众服务及社保服务大厅公用设施维护、办公用改造、零星购置及零星修缮等。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872 万元，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1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维护服务外包劳务支出和日常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等。
11. 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12. 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3. 其他项目 1,883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督检查、档案视同缴费年限审理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等。
1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186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分局、龙岗站、南湾站业务用房装修及坂田站结算业务和罗湖社保办事大厅及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 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社保局宝安分局预算 6,9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39 万元、公用支出 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2 万元、项目支出 1,88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53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5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88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13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社保政策法规培训以及电子政务配套等业务。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 56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3.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 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相关费用。
4.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和社保医疗服务机构管理业务。
5. 社保档案管理 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6. 参保人及供养对象生存状况审验 1 万元，主要用于参保人指纹采集和供养人员生存状况调查业务。

7.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 87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相关支出。

8. 社保综合管理 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综合业务的相关支出。

9. 其他项目 219 万元，主要动用区拨款往年结余用于社区自助打印机耗材及维护费等。

### **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预算 3,65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20 万元、公用支出 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万元、项目支出 1,10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82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2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10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培训。

2. 社保基金征收和偿付管理 51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3. 社保档案管理 4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 1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相关支出。

5. 社保综合管理 793 万元，主要用于分局新办公大楼的开办费等综合管理支出。

6. 预算准备金 17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7. 其他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印刷社保宣传资料，购置指纹验证仪等设备和社保自助终端维护费，用于推进街道和社区社保窗口延伸服务。

### **四、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预算 5,8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51 万元、公用支出 8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9 万元、项目支出 76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65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80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76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1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培训。

2. 社保基金征收和偿付管理 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

3. 社保档案管理 15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4.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 2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相关支出。

5. 社保综合管理 2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的租赁费用等综合管理支出。

6. 预算准备金 18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7. 其他项目 2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服务大厅的租赁费用,以及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印刷社保宣传资料,购置指纹验证仪、指纹快拍仪和社保自助终端等设备,推进街道和社区社保窗口延伸服务。

### **五、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预算 4,1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59 万元、公用支出 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 万元、项目支出 84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3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84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 159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3.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由列支不足 1 万元,主要用于银行手续费支出。

4.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 1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疗服务监督检查、医疗保险业务培训、医保案件调查取证。

5. 社保档案管理 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6.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 34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相关支出。

7. 社保综合管理 139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大楼日常维护修缮、社区管理服务等综合管理支出。

8.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27 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办公自动化维护、软件服务费等。

9. 预算准备金 1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其他项目 133 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办事窗口新大厅相关支出。

### **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预算 6,41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35 万元、公用支出 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0 万元、项目支出 1,33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5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1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33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业务 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业务以及社保政策法规培训业务。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 421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业务，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以及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业务。

3.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 1 万，主要用于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费。

4. 社保档案管理业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管理。

5.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业务 186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6. 社保结合管理业务 257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购置、零星修缮以及社区管理服务。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 万元，用于支付天面维修工程尾款。

8.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9. 预算准备金 24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其他项目 346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费的支付、社区自助终端机维护。

## **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本级预算 1,5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 万元、项目支出 31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31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业务以及社保政策法规培训业务。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 9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业务，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以及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业务。

3.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 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财务管理方面的业务、银行手续费支出, 业务大厅维修维护费等。

4.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 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疗服务机构管理、医保案件取证费用、社保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等。

5. 社保档案管理 9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6.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 1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相关支出。

7. 社保管理服务 53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购置及零星修缮，社保大楼日常维护修缮、社保大楼照明和公用洗手间用品购置、房屋租赁业务等。

8. 其他项目 3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购置。

#### **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017 年预算支出 1,9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59 万元、公用支出 2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 万元、项目支出 56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56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宣传业务以及社保政策法规培训业务。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 25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3.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业务 1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方面的业务、银行手续费支出。

4. 社保档案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5.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业务 1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相关支出。

6. 社保综合管理 10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大楼维护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监控系统更换、社区服务、零星购置及零星修缮业务。

#### **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市社保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 1,5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82 万元、公用支出 1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 万元、项目支出 32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8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32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业务 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的宣传业务及社保政策法规的培训业务。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 14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及征收管理业务、社保基金欠费追缴业务等。

3.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财务管理方面的业务。



4. 社保档案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管理方面的业务。
5.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业务 11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业务。
6. 社保综合管理业务 39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业务、零星购置及零星修缮业务。

#### **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市社保局直属分局预算 2,84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28 万元、公用支出 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万元、项目支出 54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7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7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54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 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2. 社保档案管理业务 1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3.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信函邮寄。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业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业务。
5. 社保综合管理 3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公众服务及社保服务大厅公用设施维护、办公用改造、零星购置及零星修缮等。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5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预算准备金 4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其他项目 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协调、培训等筹备工作。

#### **十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市社保局龙华分局部门预算 3,37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14 万元、公用支出 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 万元、项目支出 1,27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1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1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76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1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政策法规宣传等。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 201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3. 社保档案管理业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4.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业务 8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业务。
5. 社保综合管理业务 555 万元，主要动用区当年拨款及历年结余用于弥补各项工作经费不足。
6.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服务等支出。
7. 其他项目 392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民治办公场所的租赁费；一般办公设备的政府采购；零星购置及零星修缮等支出。

## **十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大鹏社保分局预算 1,2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42 万元、公用支出 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万元、项目支出 31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4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31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业务 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法规的宣传业务及社保政策法规的培训业务。
2.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业务 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社保基金偿付管理、社保基金欠费追缴、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以及社保征收稽核等业务。
3. 社保基金管理运营 1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软件的维修维护和银行账户管理的手续费。
4. 社保档案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档案的整理和相关服务。
5. 残疾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业务 8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业务。
6. 社会综合管理业务 125 万元，主要用于分局和管理站的零星购置和零星修缮，房租等综合业务支出。
7. 预算准备金 1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其他项目 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安全的维修维护。

## **十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专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专项）预算 246,767 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部分共计 4,443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484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959 万元。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11 个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7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主要是用于社保政策的研讨，上级及兄弟省市的社保业务交流，各业务部门下基层、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企业单位开展检查、督导、稽核。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8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6 年增加 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维修维护、保险、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根据深化车改精神，2017 年增拨各驻区分局 22 辆公务用车，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5 万元/年，因此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77 万元。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宝安分局、罗湖分局、福田分局、南山分局、龙岗分局、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直属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共 12 家基层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共 13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

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9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56万元，增长1%。主要是1.罗湖分局将2016年的新增项目物资大厦二楼办事大厅以及新办公大楼的物业管理费93.5万元和水电费59.28万元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2.根据深化车改精神，罗湖分局作为驻区单位2017年增拨3台公务用车，新增交通费预算；3.物业管理费增长。

### （二）其他。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0,374万元，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为配合社保业务工作开展，社保经办机构对相关社保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保障经办机构运行使用的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在职人员的医疗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1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02,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	6,1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074	人力资源事务	6,186
一般性经费拨款	49,121	机关服务	6,18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46,767	二、教育支出	6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186	进修及培训	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培训支出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26
财政专户拨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328
二、事业收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32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08
四、其他收入	1,60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2
		行政单位医疗	76
		事业单位医疗	58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85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85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17
		住房改革支出	3,417
		住房公积金	1,309
		购房补贴	2,108
本年收入合计	303,678	本年支出合计	304,29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617		
收 入 总 计	304,295	支 出 总 计	304,295



表3

##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 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4,295	34,096	270,199	2,484	1,9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18,001	3,833	14,168	1,663	1,8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6,931	5,043	1,8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3,657	2,553	1,104	3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5,820	5,060	760	1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4,129	3,281	848	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6,416	5,086	1,330	35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1,588	1,270	318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1,965	1,401	564	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1,509	1,185	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2,847	2,305	542	169	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专项)	246,767		246,7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3,379	2,103	1,276	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1,286	974	311	41	































表5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信息系统维护	22	22	22	22												
严控类项目	1	1	1	1												
公务接待	1	1	1	1												
预算准备金	150	150	150	150												
预算准备金	150	150	150	150												
其他项目	1,883	1,883	1,883	1,883												
其他项目	1,883	1,883	1,883	1,88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186	6,186	6,186			6,18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186	6,186	6,186			6,1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1,888	963	963	963							525					400
社保政策法规研究	139	109	109	109							30					
社保政策法规宣传	115	85	85	85							30					
电子政务配套项目	24	24	24	24												
社保基金征收及偿付	563	263	263	263												300
社保基金参保和征收管理	518	218	218	218												300
社保基金偿付管理	20	20	20	20												
社保案件相关文书邮寄	22	22	22	22												
社保征收稽核	4	4	4	4												
社保基金管理和运营	3	3	3	3												
社保基金管理	3	3	3	3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	5	5	5	5												
社保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5	5	5	5												
社保档案管理	8	8	8	8												
社保档案管理	8	8	8	8												
参保人及供养对象生存状况审验	1	1	1	1												
参保人指纹采集	1	1	1	1												
残保金及欠薪保障费征收	877	492	492	492							3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877	492	492	492							385					
社保综合管理	73	43	43	43							30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
一般性经费拨款	49,121	人力资源事务	6,18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46,767	机关服务	6,18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186	二、教育支出	57
		进修及培训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培训支出	5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112
四、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60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2
		行政单位医疗	76
		事业单位医疗	58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85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85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17
		住房改革支出	3,417
		住房公积金	1,309
		购房补贴	2,108
本年收入合计	302,074	本年支出合计	302,074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2,074	支 出 总 计	302,074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2,074	34,096	267,9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18,001	3,833	14,168
	2011003	机关服务	6,186		6,18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894	2,913	7,9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	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	1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	1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6,006	5,043	963
	2050803	培训支出	24		2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70	4,031	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	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	19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7	3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3,557	2,553	1,004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50	1,946	1,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	1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5,820	5,060	76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31	3,840	4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	4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	1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70		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	194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	3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4,034	3,281	753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56	2,509	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	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	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	1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	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6,239	5,086	1,1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3	3,851	1,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	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	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	1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51	3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1,544	1,270	274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50	981	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1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5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	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1,761	1,401	36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		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96	1,057	3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	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1,389	1,185	204
	2050803	培训支出	2		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79	878	2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47	
	2210203	购房补贴	88	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2,847	2,305	5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40	1,798	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	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	92	
	2210203	购房补贴	75	7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专项)			246,767		246,7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730		152,7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6		2,08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4		3,9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5		4,19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2,852		82,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2,824	2,103	72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04	1,583	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	1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	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	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1,286	974	3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69	757	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60	60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0	0	0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0	0	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0	0	0

表10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专项）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城镇居民医疗财政补贴（财社[2016]153号）	10,374

表11

##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4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1,663
	A	供货类	40
	A03	一般设备	30
	A10	专用设备	10
	C	服务类	1,623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198
	C9900	其他服务	1,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300
	A	供货类	300
	A03	一般设备	163
	A10	专用设备	1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171
	A	供货类	13
	A03	一般设备	13
	C	服务类	158
	C9900	其他服务	1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51
	A	供货类	51
	A03	一般设备	35
	A10	专用设备	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35
	A	供货类	35
	A03	一般设备	32
	A10	专用设备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10
	A	供货类	10
	A03	一般设备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2
	A	供货类	22
	A03	一般设备	21
	A10	专用设备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169
	A	供货类	19
	A03	一般设备	19
	C	服务类	150
	C9900	其他服务	1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21
	A	供货类	21
	A03	一般设备	19
	A10	专用设备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41
	A	供货类	20
	A03	一般设备	5
	A10	专用设备	15
	C	服务类	21
	C1000	物业管理	21

表12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年	23		12	11		11
	2017年	100		12	88		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2016年	16		5	11		11
	2017年	12		5	7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12		1	11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12		1	11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12		1	11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12		1	11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8		1	7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8		1	7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2016年						
	2017年	7			7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8		1	7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2016年						
	2017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8		1	7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2016年	1		1			
	2017年	5		1	4		4

表13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参保人邮政送达费	484	484		2017.1.1-2017.12.31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社会医疗保险长期医疗护理评估	44	44		2017.1.1-2017.12.31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	社保关系转移业务	99	99		2017.1.1-2017.12.31
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	15	15		2017.1.1-2017.12.31
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	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	31	31		2017.1.1-2017.12.31
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	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	45	45		2017.1.1-2017.12.31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	少儿医保协办费	7	7		2017.1.1-2017.12.31
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115	115		2017.1.1-2017.12.31
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	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	57	57		2017.1.1-2017.12.31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	档案整理费	20	20		2017.1.1-2017.12.31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社保政策法规宣传业务	12	12		2017.1.1-2017.12.31
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	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	25	25		2017.1.1-2017.12.31
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	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10	10		2017.1.1-2017.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2017年)

实施单位:	3110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参保人邮政送达费		项目属性		1	
	预算金额		原有资金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按需求编制数据对接、数据打印的程序, 开发信息登记受理平台, 提供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的排版和设计; 开展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的打印、寄送服务			财政预算限额484万元, 寄送个人权益记录单605万份	
		总成本	整个社保年度(上年7月至当年6月)的社保个人权益单的打印、投递费用			484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合同签署生效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60%			290.4	
	履行合同支付余额			193.6			
	产出	数量	申领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的参保人数量			预计发放605万份	
		质量	具备信息安全认证证书(ISO2700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工作实效	建立覆盖全深圳市的固定服务网点, 提供打印递送服务			现场签收	
			在全市大型企业、大型社区设立临时网点, 提供打印递送服务			现场签收	
	参保人在社保服务个人网页、客服电话等登记本人邮寄地址等信息后, 提供打印、寄送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服务			参保人登记邮寄地址后统一寄送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及时获取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了解本人在社保年度的参保及待遇享受情况				
		社会效益	开展社保个人权益单的打印投递工作, 方便参保人及时获取社保权益信息				
		生态效益	逐步建立良好的社保便民利民服务环境, 推进各项社保业务的有效开展				
		经济效益	发挥业务经办网点的规模效应, 提高权益单的打印、投递、制作效率, 做到准确记录、安全及时投递				
		.....					
	终期绩效目标 (针对实施周期一年以上的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起始年份	结束年份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总投入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实施期内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总产出		数量					
		质量					
		工作时效					
总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叶敏阳 13923452912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叶敏阳13923452912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叶敏阳13923452912	填报日期: 201610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2017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长期医疗护理评估费用		项目属性			
	预算金额	44.078	原有资金	财政拨款	44.078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论证会		1		
			人工成本		35.37		
			资料费用		1		
			办公场地费		6		
			评估费		0.708		
		总成本		44.078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		15.644			
		第二季度		13.79			
		第三季度		14.644			
	产出	数量	问卷调查资料		2600份		
			论证会		2次		
			分析报告		1份		
		质量	问卷调查资料		简洁、条理清晰、定量准确		
			论证会人次		30人/次		
			分析报告		科学性、实效性、可行性		
工作实效		问卷调查资料完成时间		3个月			
		论证会完成时间		一次为第1个月(项目立项)；一次为第9个月(项目结题)。			
		分析报告		9个月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人及其家属对长期护理工作的认可度		满意		
	社会效益	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		节约大医院住院病床资源，使基层医疗机构的空闲资源到充分利用。			
	生态效益	/		/			
	经济效益	医疗费用		采用长期医疗护理的每床日包干费用比普通住院低，节约了医保基金的支出，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			
	.....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	起始年份	结束年份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总投入	单位成本						
	总成本						

终期绩效目标 (针对实施周期一年以上的项目)	实施期内资金使用 进度安排							
		总产出	数量					
				质量				
	工作时效							
			总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成立3人项目小组，项目期限为9个月，实施期内分三季度完成。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黄少锋 15899757668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黄少锋 15899757668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黄少锋 15899757668	填报日期:	20161030